

花蓮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競賽宗旨：為鼓勵花蓮市各國中、小學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弘揚文化，並選拔花蓮市參加 107 年度花蓮縣語文競賽代表。

貳、依據：花蓮縣 107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參、辦理單位：花蓮市公所

肆、辦理方式：

一、辦理日期：107 年 9 月 5、6 日（星期三、四）。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教師組（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與日間部，屬同一學校每校每一項目限報 1 位教師。

（四）社會組（除前列一至三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07 年 11 月 1 日前需設籍 6 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校長、代課、代理及實習教師，限報名參加社會組。

◎各組各項報名人數如在 3 人(含)以下者，該組該項競賽取消並改為觀摩表演賽(不計名次)，將由評審委員於該組競賽員中，擇優推薦參加縣決賽，如未達遴選標準(平均分數低於 80 分者)，將不予推薦；4 人(含)以上者，該組競賽視為正式比賽。

三、競賽項目：

（一）演說：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3、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二）朗讀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3、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 4、原住民族語（分 16 種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

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每族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三) 作文 (各組均參加)。

(四) 寫字 (各組均參加)。

(五) 字音字形 (國語，各組均參加)。

四、競賽員名額：

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含原住民語朗讀)，各組各項語別以 1 人為限，惟國小組、國中組各項最多各 2 人為限。

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 凡花蓮市市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 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三) 凡曾獲得全國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 1 名，或近 5 年內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 二度獲得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

(四)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五)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或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出賽。

六、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3、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二)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三)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四)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五) 字音字形 (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

七、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1、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

2、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 (與全國賽相同)，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佈之講題親自抽定 1 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親自抽定。

3、客家語：同閩南語。

(二) 朗讀：

1、國語：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相同)

3、客家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相同)

4、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相同)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作文：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四) 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

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五) 字音字形（國語）：

1、各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朗讀：

1、國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 45%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2、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三) 作文:

1、內容與結構: 占 50%。

2、邏輯與修辭: 占 40%。

3、字體與標點: 占 10%。

◎競賽員在時間到時應立即停筆,如經工作人員制止後仍繼續書寫,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寫字:

1、筆法: 占 50%。

2、結構與章法: 占 50%。

3、正確與速度: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亦不得使用擦擦筆)**

伍、競賽員選拔程序:

一、學生組競賽,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如該校報名人數僅有 1 人者,得逕行指派。

二、本競賽國小學生、國中學生組各項前 2 名,其餘各組各項第 1 名,代表花蓮市參加縣賽。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7:00** 以前依式填報名單乙份,向「花蓮市公所-民政課」報名(地址:花蓮市林森路 252 號,電話:8322141 轉 107 張小姐,傳真:8342324),逾期以棄權論,報名單格式附後。

陸、各組競賽員出場序:

各競賽項目分組及出場序,**訂於 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假花蓮市公所 3 樓大禮堂召開領隊會議並公開抽籤**,各參賽單位抽籤順序統一依照各校報名先後順序組排。各參賽單位請派代表 1 人出席,未出

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柒、競賽程序表(參賽員請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視為自願放棄)：
※參賽時間待報名各組人數確定於領隊會議時公布。

捌、競賽地點：

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鑄強國小）

玖、錄取名額：

一、國語文部分：國小組取前 3 名、國中組取前 3 名；教師組、社會組視報名多寡決定之。另各組成績不佳者（平均分數低於 80 者），得採從缺計算。

二、鄉土語文部分：國小組取前 3 名、國中組取前 2 名；教師組、社會組視報名多寡決定之。另各組成績不佳者（平均分數低於 80 者），得採從缺計算。

◎ 本競賽國小學生、國中學生組各項前 2 名，其餘各組各項第 1 名，代表花蓮市參加縣賽。

拾、獎勵：

各組各項錄取者，發給獎狀及獎品。**並由本所擇日統一辦理授贈事宜。**

拾壹、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擔任。

拾貳、申訴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各領隊或學校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細申訴理由，向大會提出。

◎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本所將於 9/7 上午 10 時公布成績**)。

◎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拾參、附則

二、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特殊比賽方式，請於報名時向本所提出申請。

三、各參賽單位參加領隊會議人員，於參加會議期間，依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參賽期間之競賽員及其指導教師，依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

四、指導教師名單既經填列，不得更改。

五、本實施計畫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1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

族語	方言別	族語	方言別
阿美語	A. 北部阿美語	鄒語	A. 阿里山鄒語
	B. 中部(秀姑巒)阿美語	卡那卡那富語	A. 卡那卡那富語
	C. 海岸阿美語	拉阿魯哇語	A. 拉阿魯哇語
	D. 馬蘭阿美語	排灣語	A. 東排灣語
	E. 恆春阿美語		B. 北排灣語
泰雅語	A. 賽考利克泰雅語		C. 中排灣語
	B. 澤敖利泰雅語		D. 南排灣語
	C. 汶水泰雅語	魯凱語	A. 東魯凱語
	D. 萬大泰雅語		B. 霧台魯凱語
	E. 四季泰雅語		C. 大武魯凱語
	F.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D. 多納魯凱語
賽夏語	A. 賽夏語		E. 茂林魯凱語
邵語	A. 邵語		F. 萬山魯凱語
賽德克語	A. 德固達雅語	太魯閣語	A. 太魯閣語
	B. 都達語	噶瑪蘭語	A. 噶瑪蘭語
	C. 德路固語	卑南語	A. 南王卑南語
布農語	A. 卓群布農語		B. 知本卑南語
	B. 卡群布農語		C. 初鹿卑南語
	C. 丹群布農語		D. 建和卑南語
	D. 巒群布農語	雅美語	A. 雅美語
	E. 郡群布農語	撒奇萊雅語	A. 撒奇萊雅語